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92236_A17000000J_1140148807D_doc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部 長 洪 申 翰

電 2025/10/22 文
交 07:55:03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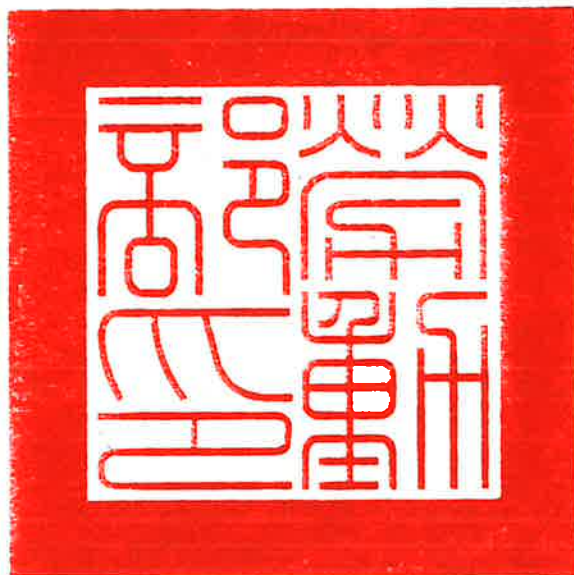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處 114/10/22



1140147071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。

部長洪申翰